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蔡承偉

債 務 人 森凱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凱智

債 務 人 王亭嫻

一、債務人森凱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、劉凱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貸款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森凱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、劉凱智、王亭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貸款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森凱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、劉凱智、王亭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貸款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